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州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坤磋商（货物）2024-020-包2

采购合同编号：QHJK-2024-020-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昀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昀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3日 青海省玉树州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编号：青海锦坤磋商（货物）2024-020-包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的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组织研磨机	沪析	HM-24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1台	47900	47900	
2	双人生物安全柜	中科都菱	DL-1200A2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4800	44800	
3	普通离心机（便携式）	沪析	HL-8KS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1台	11000	11000	
4	纯水仪	锦壮	YUP-II-20	上海锦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台	15000	15000	
5	二氧化碳培养箱	莱玻特瑞	CPY-90	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5900	35900	
6	台式冷冻离心机	沪析	HLG-16R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1台	39900	39900	
7	自动菌落计数分析仪	泰林	ASC-2000	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台	47900	47900	
8	医用冰箱	中科都菱	MDF-40V278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24950	49900	



9	恒温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100A	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4900	34900	
10	全自动虎红监测站	云镜天合	TII-BBI	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99850	299850	
11	单道移液器(200微升)	大龙兴创	TOP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个	9950	19900	
12	单道移液器(1000微升)	大龙兴创	TOP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个	9950	29850	
13	多道移液器(0-100微升)	大龙兴创	TOPPette手动8道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个	15000	30000	
14	多道移液器(0-200微升)	大龙兴创	TOPPette手动8道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个	15000	30000	
15	微型混匀机	大龙兴创	MX-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个	7950	7950	
16	洗眼器	上海锦壮	HY-02	上海锦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个	4000	8000	
17	涡旋离心机	上海沪析	QC-005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1台	29950	29950	
18	高压灭菌器	西安索腾	R2022-2271	西安索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台	39950	79900	
19	更衣柜	上海锦壮	ZX-BXG-003	上海锦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个	3000	6000	
20	医用污水处理装置	山东中科	ZKY-E	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台	60000	60000	
投标总价		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9286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86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要求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年



交货地点：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负责从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组织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设备安装所需水电及辅材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46430.00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待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合同价款：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计人民币：¥27858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650020.00元（大写）：陆拾伍万零贰拾元整。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世勇

联系电话：13997361966

乙方（盖章）：青海的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
五一一路支行

账号：2801 8001 0400 0328 5

联系电话：1520255472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孙永昌

时间：2024年12月31日

